

第二輪防疫強化措施

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| 發布時間 2025.10.30

分級查訪

全國 5,442 場養豬場，已完成 4,519 場



豬場分級	執行成果
相對高風險豬場 571 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完成查核 371 場，完成 65%訪視結果無異常
一般豬場 4,871 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完成訪視 3,477 場，完成 71%1 場 (南投縣) 回報零星死亡情形，<u>經檢驗為陰性</u>

第二輪防疫強化措施

強化清消

化製場、化製車持續清消

查核化製車自主清消

化製管理已完成 143 車次

查核卸料區清點及場內車輛清消

已完成 16 場次 (192 車次)

案例場環境監測

仍有 2 處陽性，將請國防部化學兵協助清消

第二輪防疫強化措施

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| 發布時間 2025.10.30

擴大追查 持續採檢嚴防擴散

次一層關聯養豬場 (22場) **完成採樣**：16 場陰性、5 場 (南投1、彰化4) 送驗中
1 場停養無法採樣 (彰化)

次一層關聯 屠宰場 (1場) **完成清消**，**採樣完成 2 場**：2 場陰性、其餘今日
肉品市場 (7場) 完成所有採樣檢測

第二階段疫調：次一層關聯場

次一層關聯養豬場 → 22 場

與第一輪重疊之關聯場 7 場：台中市 (3)、彰化縣 (4)
新匡列 15 場：南投縣 (1)、彰化縣 (10)、雲林縣 (2)、嘉義縣 (1)、屏東縣 (1)

次一層關聯屠宰場 → 1 場 桃園市 (1)

次一層關聯肉品市場 → 7 場 新北市 (1)、桃園市 (1)、苗栗縣 (1)、新竹縣 (1)、台中市 (1)、彰化縣 (1)、南投縣 (1)

次一層關聯化製場 → 2 場 雲林縣 (2)

因應非洲豬瘟一級生產鏈產業補助支持方案

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

適用：禁用廚餘期間



補助對象	取得再利用檢核養豬場 (計434場)		
措施項目	飼料差額補助	油資補助	
金額	300元/頭	登記規模	補助金額上限
		200~500	8 千元/場
		501~1,000	1.1 萬元/場
		1,001~2,000	1.4 萬元/場
		2,001 以上	1.8 萬元/場

因應非洲豬瘟一級生產鏈產業補助支持方案

從業人員 / 業者輔導補助方案

適用：禁運禁宰期間 10/23 - 11/6，計 15 日

對象	補助項目	金額
養豬農民	延遲上市豬隻之飼料費用	810 元 / 頭
肉品市場	市場營運成本之租金收入損失	最高 20 萬元 / 場
毛豬承銷人 (自然人)	暫停業務收入損失	1.5 萬元 / 人
屠宰場	人事及勞務費用損失	280 元 / 頭
傳統肉攤	暫停營業收入損失	3 萬元 / 攤
異地批次母豬場	保育豬因管制移動致密飼死亡損失	2,500 元 / 頭
疫情獎勵通報	進行疫情主動通報者	5,000 元 / 案

因應非洲豬瘟一級生產鏈產業補助支持方案

提供金融支持 減輕經濟負擔

適用：禁運禁宰期間 10/23 - 11/6，計 15 日

申請資格	依法登記之養豬場、屠宰場之負責人，以及經認定因非洲豬瘟管制受影響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
新貸	補助自撥貸日起 6 個月之利息，並以 1% 為上限
舊貸	可申請展延 6 個月本金，展延期間補貼利息，並以 1% 為上限
補助額度	補助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，新舊貸合計 600 萬元
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	



受非洲豬瘟影響 養豬產業服務專線

養豬農民、肉品市場
承銷人、屠宰場

農業部服務專線 0800-528-989
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日 08:30~21:00

市場豬肉攤

經濟部服務專線 0800-280-280
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日 08:30~21:00

加強廚餘查核與圍阻 阻斷可能的傳播鏈

環境部加強查核全國廚餘去化處理場所

403 場次皆符合規定

農業部要求地方政府廚餘掩埋區域
確實阻隔野豬接觸



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| 發布時間 2025.10.30